

# 彭阳县司法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彭阳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做好常态化公开。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除涉及国家机密外，对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全部实行公开，并同步更新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等平台政务信息。本年度，在允许公开的范围内，及时更新、发布各类信息（含转发）共 462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4 条、微信公众号 258 条、微博 127 条、公示栏 53 条。二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，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制度。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，结合司法行政职能，及时公布各项政策法规、机构设置、办事指南、政务动态、各种新出台的文件及各股室主要职责、办事程序、服务承诺、办理业务情况、联系电话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；设置投诉意见信箱，及时答复群众的各种疑问，

加强与社会、群众的沟通互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，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、走过场，由主要负责人牵头主抓信息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具体承办，相关科室配合工作，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，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严格按照“彭阳司法”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保持公众号活跃度，每周发布信息至少一期，发布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时效。实行政务新媒体发布分级负责制，指定管理员作为政务新媒体发布的直接责任人，承担政务新媒体的日常信息发布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的审核与监督。广泛发布以案释法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牵头推动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具体落实，严格依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，规范发布流程，按照“先审批、再发布”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可靠性、真实性，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采取跟踪督办、实地督办、专项督

办的形式，加大检查指导的力度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局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报送、公开等方面做了积极努力,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表现在:一是公开尺度难把握,如何依据信息不同性质制定不同的保密等级仍需要进一步探究研究,信息是否公开或保密等尺度较难把握;二是对政务公开业务还不够熟悉;三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,信息公开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,将针对存在问题,紧盯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和岗位进行学习和培训,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;二是进一步明确各岗位报送信息的任务和目标,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,确保应公开的尽量公开、尽早公开;三是加强政策解读。加强对政策出台背景、决策依据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解读,方便群

众了解政策，熟悉政策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彭阳县司法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大力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以建设“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”的行政治理体制为目标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司法局政务公开宣传栏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和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司法行政行业法规、政策、行业动态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，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，突出公开质效提升保障能力，着力提高司法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数量。

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[www.pengyang.gov.cn](http://www.pengyang.gov.cn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兴彭大街559号（邮编：756500）；电话：0954—7012148；传真：0954—7012148；电子邮箱：[sifaju5555@163.com](mailto:sifaju5555@163.com)。